

周怡心:执着于检察工作的90后



工作中的周怡心。

李珂 摄

■本报记者 薛宏冰

近日，河南省检察机关第二届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结果揭晓，经过多轮激烈竞争，源汇区人民检察院青年检察官周怡心脱颖而出，荣获“第二届全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能手提名奖”。4年的磨砺，让她成长成为一名优秀的检察工作者。

严惩犯罪护正义

2014年，刚从西南政法大学毕业的周怡心便以全省笔试第四名的优异成绩考入源汇区人民检察院。怀揣满腔热情，她进入该院公诉科，投身检察工作，严惩刑事犯罪，维护公平正义。

然而刚进入检察系统工作不久，她

就遇到了大挑战——参与一起涉案金额特别巨大的诈骗案办理。讯问中，犯罪嫌疑人张某某拒不认罪。面对困境，周怡心走访问案件证人十余人次，并多次前往外地调取书证，同时与审计、会计沟通，完善了案件证据链条。在案件事实方面，补充起诉诈骗犯罪一起，并以诈骗犯罪对张某某提起公诉。经过三次开庭，所指控的全部犯罪得到了法院支持，张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

这起案件的办理也为周怡心赢得了声誉，但周怡心并未沾沾自喜，而是更加用心投入公诉工作。

四年的公诉经历养成了周怡心认真细致的习惯，强化了个人对于公诉环节和规则的认识；通过参与案件的讨论分析，深刻理解了法律思维对案件办理的

指导意义；通过案件审查，在积累法理知识的基础上，形成了重视证据规则的审慎办案原则。

2017年，周怡心所在办案组承办的穆某某、海某某污染环境案是源汇区辖区内第一例破坏环境资源类案件，公诉部门高度重视，受案后，周怡心配合主办检察官，结合嫌疑人的供述，对现场查处、取样的照片和执法记录仪录像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查，并且由犯罪嫌疑人——进行了辨认，进一步固定了证据，同时要求公安机关对取证过程进行详细说明，从法理、法律层面对行政机关收集的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的证据使用能力进行了审查确认。

让迷失的花蕾再绽放

入职以来，周怡心在严格执法的同时，利用女性特有的细致、耐心和柔情帮扶特殊少年。

2017年9月，一起校园暴力案件分到了周怡心所在的办案组。张某某同他人在校门口殴打四名男生，导致四人均有不同程度受伤。

“他们该打，我儿子在校时多次被他们欺负，多次受伤，孩子身心都受到了伤害。”在讯问中，张某某一番话引起了周怡心的注意。经过审查和核实证据，周怡心在办理案件的同时，在主办检察官的指导下，向张某某子所在学校发送了抵制校园暴力检察建议书，这一举动也受到了学校和家长的好评。

作为90后，年轻的周怡心更能懂得未成年人的心态。在未检工作的平台上，她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未成年人的特殊性有机结合。

2016年，周怡心参与办理丁某某、冀某某盗窃案。针对两人的犯罪成因，周怡心对两人制订了有针对性的帮教方案。在阳光谈心室，周怡心和主办检察官安排时间为两人释明了案件所涉及法律规定，并为两人送上了青少年普法教育读本。同时，她带两人参观模拟法庭，庄严的法庭、严肃的法庭纪律、完备的庭审流程、真实的参与感都给他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经过长期的思想交流，二人的思想发生了很大改变。该案件最终以附条件不起诉结案，其办案效果也得到了涉案多方的一致好评。2017年周怡心被漯河市妇联评为“漯河市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工作者”。

防大于治。在办理未成年刑事案件中，周怡心对此深有体会。她积极投身全省检察机关开展的“送法进校园”普法教育活动，同时，作为源汇区人民检察院的“阳光播客”志愿服务队队员和团市委“知心姐姐”公益组织的成员，她还积极投身于日常的社区、街道普法宣传中，经常参加各类活动为市民免费提供法律咨询，帮助解决困难市民法律知识欠缺的社会难点问题。

“孩子像天上的星星，有时明亮有时暗淡。这些暗淡的星光，就像是迷失的未成年人，对待他们，惩罚不是目的，挽救才是宗旨。”周怡心说，“作为从事未检工作的检察官，我们有义务和责任挽救这些迷失的孩子。也许我做不到太多，但尽我所能，即使对他们只有一点帮助，我就觉得很幸福。”

法制快讯

全市“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培训会召开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形成行政执法与司法工作合力，提高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水平，9月6日，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市政府法制办召开全市“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培训会。全市共192家行政执法部门近200人参加培训。

据了解，“两法衔接”平台在社会治理创新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框架下，以市人民检察院为网络中心，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司法机关之间实现涉嫌犯罪案件的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执法动态交流和业务研讨、案件信息的流程跟踪和监控，确保涉嫌犯罪案件及时进入司法程序。

此次培训，意味着我市新的“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全面启动，标志着全市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治市进程中迈出了非常重要的一步。“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设

设，具有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实现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无缝对接，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推动依法行政、司法公正的法治化进程的重要意义。检察机关将指定专人进行信息审查、监督，及时发现并纠正违法，涉嫌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确保信息共享平台有效运行；强化对案件的移送监督和立案监督，有力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加强从组织保障、制度保障、业务保障三个方面着力，为“两法衔接”工作提供坚强保障。

培训会上，“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研发公司的负责同志就平台应用系统的具体操作和使用作了详细讲解，并现场对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信息录入人员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会议对“两法衔接”成员单位明确职责任务，要求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将该平台建设落实到位，确保平台顺利运行。

郭慧琦 罗方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

开展幼儿园食品安全专项监督

近日，召陵区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科就幼儿园食品安全问题开展专项监督活动，对全区幼儿园食堂进行全面走访调查，针对一些幼儿园食堂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据了解，召陵区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科在此次专项监督活动中，通过摸排调查，发现有多家幼儿园食堂存在不同程度的安全隐患，其中5家幼儿园食堂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涉嫌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给在园的未成年人造成严重的食品安全隐患。经过调查取证，召陵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出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

督责任，对全区相关无证幼儿园食堂在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之前进行停业整顿。

检察建议发出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高度重视，立即会同区食安办、区教育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对检察建议中提到的幼儿园逐一展开核查，下达了行政处罚文书和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食堂经营活动，限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待验收达标后完善相关手续。

该院民行科检察官表示，下一步，他们将对农村偏远区域、贫困乡村、教育资源相对落后的村镇幼儿园的饮食安全开展专项监督活动，加大食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力度，全力保障未成年人“舌尖上的安全”。

卢国利

舞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攻坚效果显著

7月以来，通过集中执行、开展专项执行行动相结合的方式，舞阳县人民法院共计执结各类执行案件190余件，工作成效显著。

该院党组高度重视，专门成立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行动领导小组、打击“拒执”工作领导小组等机构，清理执行积案90余件，执结标的58.5万元，所涉案件多为被执行人下落不明、无财产可供执行、特殊困难群体等。

同时，该院在人、财、物等方面，均向执行战线上做出倾斜，在攻坚决战阶段，又选派30名干警和司法雇员充实执行一线，并且在车辆、后勤等方面都做到确保执行工作优先；

畅通绿色通道，为有特殊困难的权利人送款上门，彰显司法关怀；加大执行打击力度，截至8月底，已将21名涉嫌拒执犯罪的被执行人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对6名被告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力打击了拒不执行犯罪行为；对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被执行人、抗拒履行的被执行人和妨碍履行的案外人坚决予以查封财产、拘留、罚款，充分体现法律的严肃性和法制的权威性；注重对典型执行案件的宣传报道，争取社会舆论的支持，通过传统新闻媒体、实地宣传、微信微博等自媒体向社会大众宣传有关“执行难”与“执行不能”的区别，净化执行氛围。蔡强

司法之窗



市司法局
主办

漯河日报社
协办

郾城区司法局

送法治电影进村

9月6日，为贯彻落实“七五”普法规划，巩固农村基层法治文化基础，郾城区司法局探索创新，将法治电影巡回放映活动由社区广场推广到近郊乡村，在龙城镇回马村即将落成的法治文化苑组织播放了本村首场法治电影，开启了农村法治文化建设的序幕。

当日晚，电影播放员早早拉好幕布，调试好播放设备，乡亲们陆续赶

来，散坐各处，19时许，司法部法治系列讲座的片段开始播放，对我国最新修订的法律条款进行了通俗易懂的解读，之后开始播放法治电影。同时，由郾城区司法局工作人员组成的宪法宣传小分队不失时机地向观众发放法律知识读本和宣传折页，结合电影情节强化群众对法治建设的认同感。

梁金桥



9月6日上午，召陵区司法局组织河南汇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到翟庄街道纺织社区东方红小区进行法律宣传，并为居民答疑解惑。

和芳 摄

生活中常用的法律小知识

如果你被虚假广告欺骗了，该怎么办？

你要及时向工商部门反映情况。你的举报有时会很好地帮助他们，同时也会很好地保护你。

如果你回家发现被盗，该怎么办？

你的第一个任务是马上报案，然后等待公安人员勘查现场。你千万不要急着去看家里丢了什么东西而贸然闯入，有时候破案的线索就会很容易被破坏。

民间借贷利息受法律保护吗？

民间借贷关系中约定的利息不能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

倍，否则超过的部分不受法律保护。

打官司该上什么地方？

民事纠纷可以到人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纠纷发生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刑事案件中的公诉案件（一些严重危害社会安定的犯罪，如杀人、抢劫等）应向公安机关报案，由公安机关查处后交由检察机关向法院起诉，自诉案件由当事人直接向法院起诉。

法律法规



普法宣传



公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8)第613期

所有权人:毛晓磊,不动产权证号:20170006036,坐落: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舟山路新城财富广场R号楼2幢606号。因不动产权证丢失,声明作废。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逾期我中心将依据申请人申请,补发新证。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9月10日

公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8)第614期

权利人:漯河市泰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宗地坐落:蟠龙路与祁山路交叉口名仕公馆2号楼1单元3001室,用途:城镇住宅用地,类型:出让,面积:29.88平方米。根据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豫1103执251号和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豫1103执251-2号,将以上分割证办理转移登记,因被执行人不配合提供以上权证,现公告作废。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9月10日

公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8)第610期

权利人:漯河市舒漫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宗地坐落:漯河市舒漫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沙田宜居1号楼301室,用途:城镇住宅用地,类型:出让,面积:54.12平方米。根据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豫1104执158号和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豫1104执158号之二,将以上分割证办理转移登记,因被执行人不配合提供以上权证,现公告作废。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9月10日

公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8)第612期

土地使用者:崔海蓬,土地证号:2003013455,坐落:华懋双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厂北大门西楼404室,用途:城镇住宅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面积:14.74平方米,因土地证丢失,声明作废。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逾期我中心将依据申请人申请,补发新证。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9月10日

遗失声明

●赵艳辉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证号:4100237472)丢失,声明作废。

●编号为N410196823,姓名为王静一,出生日期为2013年11月7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编号为R410765513,姓名为王若希,出生日期为2018年4月13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锦兴商贸有限公司公章(号码:4111230009430)丢失,声明作废。

●宋松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证号:411102022237)丢失,声明作废。

●编号为O411791448,姓名为黄浩鑫,出生日期为2014年11月29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编号为F410300570,姓名为徐一宸,出生日期为2005年10月6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编号为J411065451,姓名为杨凤莹,出生日期为2010年1月12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经营者黄军霞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11102614164385)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召陵区基督教大姜教会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结果公告

我局于2018年8月2日始发布公告,网上挂牌出让下列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成交结果公告如下:

宗地编号	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出让年限(年)	成交价(万元)	竞得人
2018-39	黄河路南侧、支一路西侧	5340.89	住宅兼容商用	住宅70年、商业40年	1767.2	漯河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40	召陵区滦河北侧、燕山路西侧	1173.47	住宅兼容商用	住宅70年、商业40年	461.2	漯河立华置业有限公司
2018-41	开发区湘江东路南侧、庐山路西侧	54979.3	住宅兼容商用	住宅70年、商业40年	13366	漯河永润置业有限公司
2018-45	黄河路南侧	16278.71	住宅兼容商用	住宅70年、商业40年	5372	漯河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46	郾城区太行山路东侧	9931.34	住宅兼容商用	住宅70年、商业40年	2012	漯河金科置业有限公司
2018-47	郾城区太行山路东侧	9955.81	住宅兼容商用	住宅70年、商业40年	2390	漯河金科置业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漯河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9月10日

公告

根据房屋产权人的申请,下漯不动产登公(2018)第616期 列房屋权属证书丢失,现声明挂失。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逾期我中心将根据申请人申请,注销原证,补发不动产权证。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证号	面积(m ²)
龚治业	海河路	20090020213	117.7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9月10日

公告

根据房屋产权人的申请,下列漯不动产登公(2018)第615期 房屋权属证书丢失,现声明挂失。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逾期我中心将根据申请人申请,注销原证,补发不动产权证。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证号	面积(m ²)
孙桂枝	天桥街	漯河市房权证源汇区(补)字第0000045212号	82.89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9月10日

拍卖公告

我院定于2018年10月15日10时至10月16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位于漯河市源汇区中华路3幢3层6号、产权证号为漯房权证源汇区字第20090017689号的房产一套。有意竞买者请登录http://sf.taobao.com,搜索户名: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

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10日